

附件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商丘市梁园区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商丘市梁园区水利局梁园区2024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有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商丘市梁园区水利局梁园区2024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胜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2人,营业收入为3725.1102万元,资产总额为1278.6547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胜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盖单位公章)

日期:2024年12月11日

备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

2、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,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
3、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依据《政府

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,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,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
4、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建筑业

5、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2〕19号)规定,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%的扣除,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。对小型、微型和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。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格式详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)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视同于中小企业。